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鹰环函字〔2017〕117号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省正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有机玻璃单体项目（一期800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西省正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11000吨有机玻璃单体项目（一期8000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有关部门于2017年8月3日对你公司年产11000吨有机玻璃单体项目（一期8000吨）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将我局验收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验收意见（详见附件），依据江西欧兰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结果，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确保外排污染物全面长期稳定达标。当发生事故排放或环保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整改。

三、你公司可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项目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控监测。

四、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附件：江西省正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有机玻璃单体项目（一期 8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31日

抄送：污防科，市环境保护监察支队，贵溪市环保局。

鹰潭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正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有机玻璃单体项目（一期 8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鹰潭市环保局组织市环境监察支队、贵溪环保局等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对江西省正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有机玻璃单体项目（一期 8000 吨）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还有江西欧兰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西省正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报告，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总占地面积 30180 平方米（约 45.27 亩），建筑面积为 16581 平方米。项目是以有机玻璃边角料、余料等废亚克力为主要原材料，经人工挑选、破碎、洗选、裂解、精馏、检验、包装等工序生产出符合标准要求的单体 MMA 产品。生产能力为 11000 吨/年。项

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

二、环保执行情况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罐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厂区 A/O 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经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管网排入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2. 废气：项目锅炉烟气、热风炉烟气经过多管旋风除尘器+旋流式碱液水膜除尘脱硫器处理，经过处理后经同一根 35m 高烟囱排放。

3. 噪声：项目对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裂解残渣（炭化渣）掺入煤中回用至烟气发生炉，精馏残液，回用至裂解炉；燃烧产生的固废（炉渣、除尘灰、脱硫废渣）为制砖原料和建材原料外售而综合利用；包装桶和包装袋由原材料供应的公司负责回收；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一起交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西欧兰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表明：

1. 该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 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要求。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建设永久性居住的建筑物、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3.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进行了妥善处理。

5.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_{cr} 排放量为 0.43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7.92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076t/a。均符合鹰潭市环保局规定的小于或等于 0.45t/a、0.002t/a、7.92t/a、5.076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验收意见

验收组经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前期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五、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环

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运行台帐，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

2. 排污口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整治完善。

验收组

2017年8月3日